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中一笔2,000万股低于预警线价格，并已追加补充质押，整体不存在平仓实质性风险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1、2017年6月20日，永鼎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351,458,652股股份(其中108,216,734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3,20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6月20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2016年10月17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71)，近期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鉴于此，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用于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

年6月20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351,458,652股股份（其中108,216,734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40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不存在违约风险，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此次补充质押完成后，有效降低了该笔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该笔质押的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7日，永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